

報公府統總

局三食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三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鑄印局三第府統總：刷印

號陸伍貳第
(張二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角二幣台新份每售零
角四元二幣台新年半
角八元四幣台新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七月九日

卡羅維維亞給予特種大綬景星勳章，阿彼多阿爾維給予大綬景星勳章，卡羅伯蘭柯給予景星勳章。此令。

寄曼來斯哥給予特種大綬景星勳章，桑塔克魯斯、剛薩阿蘭德各給予大綬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陳公超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曹鳳簫，性行忠恪，學識淵深，早歲精研法學，服官秋曹，歷任各級法院推事庭長等職，所至有聲，近膺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贊襄部務，尤著辛勤，乃以宣力過勞，膺疾溘逝，追懷往績，軫悼彌深，應予明令褒揚，交考試院從優議卹，用彰政府崇獎賢能之至意。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陳公超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故員朱光祖追贈為陸軍少將。此令。
故員韓效俠追贈為陸軍少將。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陳公超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外交部亞東司司長黃正銘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任命唐靜為僑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為常務委員。此令。
任命梁道羣為僑務委員會參事。此令。
任命黃佑署內政部秘書。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方士庭為臺灣省臺北縣警察局長，岳梓宇為臺灣省高雄縣警察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但文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陳公超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立法院咨，請任命張先柳為交通委員會科長，王恩為秘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郝鑑如署調查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臺灣省警務處科長朱典呈請辭職，劉琦、胡水猷、何顯、馬兆梁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陳公超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任命鄭善政為僑務委員會第二處處長。此令。
何宜武為僑務委員會第三處處長試用。此令。
任命徐鼎、鄭傑民為行政院參事。此令。

任命賀斐倫為財政部國庫署稽核。此令。

任命林振成為臺灣省糧食局副局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文德為臺灣省糧食局主任秘書，朱大溪、邱觀康為臺灣省糧食局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仲維為僑務委員會科長，戴春熙以僑務委員會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陳公超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炳暉為主計處歲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樹人為台灣高等法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陳公超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任命韓兆岐為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秘書。此令。
派胡建馨為總統府專門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錫霖署外交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華波為考選部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譽賢為臺灣省彰化市政府秘書，吳照軒為臺灣省高雄縣政府秘書，張震西為臺灣省高雄縣政府自治指導員，葉劍鋒署台灣省新竹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陳公超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任命李鹿平為中央氣象局局長。此令。
任命邵樞署外交部秘書。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陳公超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特派保君建為中華民國慶賀秘魯國新總統就職典禮特使。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陳公超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派于望德為慶賀哥倫比亞國新總統就職典禮專使。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陳公超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田方城着以外交部人事處處長試用。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經濟部人事處處長李邦辭應予免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任命劉修如為內政部社會司司長。此令。

任命林楨為行政院主計處主計官兼統計局局長，李慶泉為行政院主計處主計官兼統計局局長。此令。

任命余秀豪為台灣省警務處技正。此令。

盧政綱着以台灣省警務處技正試用。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宏濤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考選部統計主任謝應寬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夏祖良為台灣省警務處秘書，徐幼祥、莫濬屏為台灣省警務處科長，林惟勳、王平為台灣省警務處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潘賢欽為台灣省警務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于長盛為台灣省警察學校大隊長，王超英為台灣省保安警察總隊第一大隊大隊長，潘敦義為台灣省基隆市警察局局長，陳士康為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秘書，張精一為台灣省高雄縣警察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原洲為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康志懋署台灣省澎湖縣警察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蔣鎮英為台灣省政府人事室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劉仁育為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為審計部協審莊劍蘭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訓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一三號
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考試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院三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卅九)院台字第〇三九〇號呈稱，

「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中央警官學校第五分校主任劉瑞等違法一案議決書到院，該主任劉瑞書面申訴，總務處長馮錦徽嚴並停止任用一年等處分，除檢同議決書函達銜部查照外，理合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之規定檢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鑒賜執行。」

等情，據此，應即照案分別處分，劉瑞書面申訴，馮錦徽嚴並停止任用一年

等情，據此，應即照案分別處分，劉瑞書面申訴，馮錦徽嚴並停止任用一年

等情，據此，應即照案分別處分，劉瑞書面申訴，馮錦徽嚴並停止任用一年

等情，據此，應即照案分別處分，劉瑞書面申訴，馮錦徽嚴並停止任用一年

等情，據此，應即照案分別處分，劉瑞書面申訴，馮錦徽嚴並停止任用一年

，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訓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一四號
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考試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院三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卅九)院台字第〇三九一號呈稱，

「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江西豐城縣縣長何序東貪污濫職一案議決書到院，該縣長何序東撤職並停止任用八年處分，除檢同議決書函達銜部查照並指令外，理合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之規定檢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鑒賜執行。」

等情，據此，何序東應即照案撤職，並停止任用八年，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訓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一七號
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考試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院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卅九)院台字第〇四一二號呈稱，

「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前江蘇常熟地方法院推事徐其惠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書到院，該前推事徐其惠撤職，並停止任用三年處分，除檢同議決書函達銜部查照並指令外，理合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之規定檢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鑒賜執行。」

等情，據此，徐其惠應即照案予以撤職並停止任用三年，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訓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一八號
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考試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院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卅九)院台字第〇四〇九號呈稱，

「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四川開縣縣長曾連達違法濫職一案議決書到院，該縣長曾連達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處分，除檢同議決書函達銜部查照並指令外，理合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之規定檢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鑒賜執行。」

等情，據此，曾連達應即照案予以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訓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一九號
三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考試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院三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卅九)院台字第〇四二二號呈稱，

「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安徽舒城縣縣長黃示貪污濫職一案議決書到院，該前縣長黃示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處分，除檢同議決書函達銜部查照並指令外，理合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之規定，檢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鑒賜執行。」

等情，據此，黃示應即照案予以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訓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二〇號
三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考試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院三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卅九)院台字第〇四一九號呈稱，

「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前西康南寧縣縣長程重勳廢弛職務貽誤賑濟一案議決書到院，該前縣長程重勳撤職並停止任用五年處分，除檢同議決書函達銜部查照並指令外，理合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之規定檢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鑒賜執行。」

等情，據此，程重勳應即照案予以撤職並停止任用五年，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訓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二一號
三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考試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院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卅九)院台字第〇四一〇號呈稱，

「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狄兆愷違法濫職一案議決書到院，該前檢察官狄兆愷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處分，除檢同議決書函達銜部查照並指令外，理合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之規定檢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鑒賜執行。」

等情，據此，狄兆愷應即照案予以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〇三號
三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令司法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卅九)院台字第四一九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前西康省南縣縣長程重勳廢弛職務，貽誤賑濟一案，經議決程重勳撤職，並停止任用五年，檢同議決書，呈請鑒賜執行由。

呈件均悉。程重勳准即照案予以撤職，並停止任用五年，已令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飭遵照矣。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〇四號
三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令司法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卅九)院台字第四一〇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狄兆愷違法濫職一案，經議決狄兆愷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檢同議決書，呈請鑒賜執行由。

呈件均悉。狄兆愷准即照案予以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已令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飭遵照矣。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〇五號
三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司法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卅九)院台字第四三四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前中央信託局漢口分局副理劉心如違法舞弊一案，經議決劉心如撤職，並停止任用三年，檢同原議決書，呈請鑒賜執行由。

呈件均悉。劉心如准即照案予以撤職，並停止任用三年，業已令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飭遵照矣。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〇六號
三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台卅九(內)字第三一六一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江西省婦女立法委員當選人程孝誦附匪有據，業經呈請明令通緝，其缺額依法應以婦女候補人會華英遞補，請鑒核轉呈備案一案，應准照辦，除指復並分行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內政部部长 余井塘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〇七號
三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考試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七月三日台試祕文字第六〇號呈，為據銓敘部呈，准行政院函轉臺灣省財政廳請授廳主任秘書陳運生勳章一案，經部審核與勳章條例第五條第九款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各規定均不相符，似不應授勳等情，自無不合，檢同表件，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准如部議，轉行知照。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〇八號
三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司法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卅九)院台字第四三五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中央銀行業務局局長林鳳苞等違法濫職一案，經議決林鳳苞撤職並停止任用十年，副局長楊安仁免職，檢同議決書，呈請鑒賜執行由。

呈件均悉。林鳳苞准即照案撤職並停止任用十年，楊安仁免職，已令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飭遵照矣。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〇九號
三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司法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七月八日(卅九)院台字第四七五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前漢口直接稅局局長吳我怡違法濫職一案，經議決吳我怡撤職並停止任用五年，檢同議決書，呈請鑒賜執行由。

呈件均悉。吳我怡准即照案予以撤職並停止任用五年，已令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飭遵照矣。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一一號
三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司法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七月八日(卅九)院台字第四七二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雲南龍武設治局局長蕭光漢，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段克昌違法濫職一案，經議決蕭光漢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段克昌降二級改敘，檢同議決書，呈請鑒賜執行由。

呈件均悉。蕭光漢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段克昌降二級改敘，准各照案分別執行，已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矣。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一二號
三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三九)台試祕文字第六五號呈，為據銓敘部呈送三十七年第二次高普考及格人員葉欽伯等分發清冊，請鑒核轉陳核准令遵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一三號
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七月十七日(卅九)院台字第四九九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前兩淮鹽務管理局秘書顧華放鹽處主任戴育恩違法舞弊一案，經議決顧華、戴育恩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一年，檢同議決書，呈請鑒賜執行由。

呈件均悉。顧華、戴育恩准即照案撤職，並各停止任用一年，已令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飭遵照矣。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一四號
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七月十八日(卅九)院台字第五〇七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前成都直接稅分局局長陳仲誼等貪污違法一案，經議決陳仲誼記過一次，同分局局長陳述虞撤職並停止任用三年，暫辦領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課長邱朝毅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張宇三降一級改敘，主任李清泉減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川康區直接稅局局長孫邦治降一級改敘，成都直接稅分局前主任會計主任高秉中、陳綱仁、事務員馬貽榮、川康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楊丕烈均不受懲戒，稅務員溫開龍不受理，檢同議決書，呈請鑒賜執行由。

呈件均悉。准即照案分別執行，已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矣。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一五號
三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台卅九(人)字第三六三七號呈，為據內政部轉呈前第四十軍三七師故師長郭清事蹟表，請明令褒揚並准予入祀一案，查褒揚部份前已呈請經明令褒揚在案。至所請入祀一節，擬請准予入祀首郡暨原籍河南臨潁縣忠烈祠，除指令外，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一六號
三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司法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七月二十日(卅九)院台字第五二二號呈，為據公務

員懲戒委員會呈送河南省建設廳技士羅鴻恩逾假不返一案，經議決羅鴻恩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檢同議決書，呈請鑒賜執行由。

呈件均悉。羅鴻恩准即照案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已令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飭遵照矣。此令。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一七號
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司法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七月二十日(卅九)院台字第一五一五號呈，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前湖北穀城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孫光炎等交代不清一案，經議決該管理處先後任處長孫光炎、濮世鐸、梁韻湘，潘水縣田賦糧食管理處集中倉主任方厚勤，前靳春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石念仁，前監利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方為鑑，前南漳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王春仁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二年，檢同議決書，呈請鑒賜執行由。

呈件均悉。孫光炎等應均照案撤職並各停止任用二年，已令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飭遵照矣。此令。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一八號
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司法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七月二十日(卅九)院台字第一五一九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中央合作金庫東北分庫經理俞銓合謀牟利一案，經議決俞銓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檢同議決書，呈請鑒賜執行由。

呈件均悉。俞銓准即照案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已令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飭遵照矣。此令。

行政院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行政院令

台卅九(交)字第三五七九號
三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茲修正截斷匪區海上交通辦法公佈之。此令。

修正截斷匪區海上交通辦法

第一條 戡亂期間關於匪區海上交通辦法之截斷依本辦法行之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匪區指匪軍所控制之區域所稱匪港指匪區內之港口所稱匪岸指匪區沿海海岸所稱匪資指匪區所有之物資或運往匪區直

接間接濟匪之物資所稱船舶指依海商法規定之中國船舶及中國人所有機帆船漁船及帆船匪區範圍由國防部隨時公告之

第三條 匪區海上交通之截斷由國防部命令海軍總司令部負責執行并由空軍總司令部協助辦理各有關水警部隊由海軍統一指揮

第四條 二十噸以上之船舶及不足二十噸之船舶(包括機帆船漁船帆船)應分別由航政機關及地方治安機關將登記事項通知當地海軍最高機關。

第五條 船舶不論自中國或外國港口啓航概不得駛往匪區船舶不得運物資進入鄰接匪區之港灣亦不得搭載無身份證明之乘客如發覺船內裝有匪資或有匪徒混跡或其他匪情應即迅報海軍或陸上治安機關

第六條 船舶在航行中應服從海軍艦艇之檢查及指導駛入逸出或滯留匪區海面之可疑船舶(善良漁船除外)應予扣留如有以武力抗拒或急駛圖逃無法截獲者并得擊沉之匪區來歸之船舶應懸上青下白旗駛向附近之艦艇或港口治安機關請求檢驗保護

第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各款之規定者予以扣留并視其情節重輕分別論處

第八條 截獲匪資之處理如左：

(一)第一類 凡與軍事及軍需工業有直接關係之物品(由國防部會同經濟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公佈之)由截獲之艦艇解呈就近之海軍基地(海軍軍區司令部)報請接收并層報國防部備查其合於海軍軍用者得由海軍軍用其不合於海軍軍用或超出留用之數量者悉繳聯防總部所屬當地之高級補給機關另候處理并由該補給機關按照國防部頒訂之剿匪作戰遺失武器彈藥器材物資獎勵辦法(國防部三十八年八月十日一般命令第一一號)之規定發給獎金

(二)第二類 金銀鈔幣銅元制錢等由截獲之艦艇解呈就近之海軍基地(海軍軍區司令部)報請接收并移交當地海關保管取據收執同時層報國防部處理照章給獎

(三)第三類 第一二兩款以外之物品由截獲之艦艇解呈就近之海軍基地(海軍軍區司令部)報請接收并層報國防部備查由基地最高指揮官會同當地民意機關及商會就地公開拍賣以所得款項百分之二十作舉報人之獎金(無舉報人時由海軍總司令部變通處理提獎截獲之艦艇及各級出力人員)百分之四十作截獲人之獎金及破案費用其餘百分之四十解繳國庫拍賣所得之款項於支出後由各該海軍基地(海軍軍區司令部)隨時取據連同當地民意機關商會之證明文件層報國防部備查

第九條 地方政府或綏靖機關所屬之水警軍隊協同海軍截獲之匪資應解呈海軍基地(海軍軍區司令部)依前條規定處理之

第十條 扣留船舶之處理如左：

(一)扣留之船舶如係匪偽所有或裝有匪資情節重大者應予沒收分別留用或拍賣其非匪偽所有而裝載匪資情節輕微者處以船價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款後發還放行

(二)拍賣船舶或發還船舶所得之款項依第八條第三類物品處理之海軍艦艇因不得已擊沉抗檢圖逃之船舶應由海軍總司令部報請國防部予以獎勵

第十一條 截獲或扣留船舶上之人員其處理如左：

(一)匪偽及濟匪重要份子送由當地有審判權之機關依法訊處

(二)匪犯嫌疑情節較輕者予以感訓

(三)其餘人員保釋

第十三條 執行及協助人員如有包庇走私瀆職貪污及勒索等情應送審判機關依法嚴辦其違法損害人民權益者應予賠償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告之日施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五六〇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劉 璠 中央警官學校第五分校主任 男 年四十二歲 湖南益陽人 住北平乾面胡同西石槽二十八號

湯 銘 中央警官學校第五分校總務處長 男 年四十五歲湖南益陽人 住瀋陽勝利區光華路五十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劉璠書面申誠
湯銘撤職并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瀋陽中央警官學校第五分校全體教職員生以該分校主任劉璠違法貪污等情呈控於監察院經同院函准國民政府東北行轅查復節以「該校主任劉璠因經費預算之外因支出各種款項數目繁鉅無法報銷並為籌措學校福利基金設法開源籌款乃授意總務處處長湯銘藉購米機機會利用公款二千元與長春恆利糧業經理王松山合謀購存大豆五車冀圖利潤不數日間豆價回跌又將原款二千元由商人王松山處索回其營利之目的雖未得遂而利用公款經商屬實至營利之目的雖據辯稱係屬因公而究屬與法不合」等語監察委員苗培成以查該主任等利用公款經商屬違法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任秉鈞于樹德察自擬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按公務員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為修正公務員服務法所明定本件被付懲戒人湯銘藉購米機機會利用公款兼營商業據申辯係多購食糧二千元冀獲利潤藉充福利基金事雖近於掩飾姑不以平常圖利相繩然其認為違法殊難予以豁免被付懲戒人劉璠藉稱此事並未授意證以湯銘申辯並謂事先未會

請示主官似劉瑞尚無授意營商之事然其身爲長官要難辭用人不當以及失察之咎
綜上論結被懲戒人劉瑞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條湯銘有同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六五〇號 三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何序東 江西豐城縣縣長 男 年 籍貫 住 所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污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何序東撤職並停止任用八年

緣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據江西豐城縣人民袁金生等呈控該縣縣長何序東貪污濫職請予查究等情經同署特派調查員王駿查明具報後監察使陳廉英認爲該縣長何序東確有違法舞弊之重大罪嫌爰即列事實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刑森洲楊宗培梅公任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會於三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將申辯命令一件送達該縣一紙函請江西省政府轉飭該被付懲戒人何序東限於十五日內提出申辯書嗣未據依限提出申辯同年十一月二十日經國江西省政府催詢又未准復似此顯有不能送達情形本會爰即依法公示送達迄已逾限仍未據該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前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應逕爲懲戒之議決合先說明茲就原彈劾案分八款論列如左

一、關於扣剋除糧價款部份 原案以豐城縣於三十四年曆奉 中央命令收購餘糧該縣奉令後當按糧戶賦額每正稅一元攤購稻谷五斗至三十五年九月辦理告竣計收購稻谷共四六、五六七九三三四合糧米一四六石八三一合上項稻谷原價每石一、七五〇元米則「二谷一米」計算嗣糧價上昇後由省收購餘糧辦事處每石增撥初步集中費三、七五〇元此項加發之初步集中費查核江西省田糧處會計室賬目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一次匯撥二二三、四七〇、九〇〇元(見附件)(三)乃查該縣田糧處會計室賬目並無此項匯撥款雖何序東稱稱僅三十五年九月間奉匯撥七九、三八五、八七〇元(見調查筆錄(二))但江西省田糧處會計賬目記載至爲詳明查該縣復查依江西省田糧處規定上項糧款自應匯撥後應即以專戶儲存存行縣辦事處自三十五年六月十六日起按每月一分五厘計息乃稽之存行豐城辦事處賬目僅九月七日存入七四、三八五、八七〇元(見附件(七))無論該何序東所稱匯撥款僅七九、三八五、八七〇元純屬虛妄即令屬實亦已短存五、〇〇〇、〇〇〇元該縣長似此違背規定抑留糧款非僅侵佔利息顯然營私舞弊又餘糧價款及其集中費不得以何名義剋扣糧食部及江西省田糧處一再令飭遵行乃該縣長何序東乘縣銀行董事職會議議長江豐縣銀行董事長竟於發放除糧價款及集中費時藉董事會議指使縣銀行以總字第三〇〇號公函分飭各鄉鄉公所按各鄉售餘糧戶每售谷一担勒扣

股金一千元似此一再違法豈容罪惡云云該被付懲戒人違背上述機關規定擅自扣留糧款並以糧戶售糧價款勒扣爲縣銀行股金雖向無侵吞利息營私舞弊之積弊證據堪資佐證然違法之事實屬百弊難辭
二、關於縱屬殃民部份此款原劾計分三點(甲)豐城縣橋東警察分所所長王文斌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被橋東鄉民代表會以貪污濫職賄賂縱盜各情檢舉於豐城縣政府同年十二月十八日縣府令派縣警察局局長楊抱經實地調查據原控侵吞罪款部份確有罰款五起該所無賬目記載又同月八日縣府派檢閱人員會真凡前往檢閱亦據報該所對於既決人犯無裁決書罰金亦無登記及收據當水鄉賭犯罰金雖該所長稱共收二十萬元已製棉大衣八件但檢閱時並未見此項大衣該所前會同丁橋鄉公所捕獲盜匪一名僅存槍支盜匪早已脫逃該所長既未呈報脫逃情形所獲槍支亦隱不呈報等情綜合上述調查及檢閱人員之報告是該橋東警察分所所長王文斌濫職舞弊事實顯然乃該縣兼理檢察職務於受理人民控訴進行偵訊時對此竟不嚴究迨縣參議會函請將王文斌撤職法辦又以交警局監視爲由聽任在外活動遂使從容彌補一面補製大衣一面串造證據以爲事後之掩飾化犯罪事實於無形跡其所爲顯屬曲意庇護(乙)豐城縣劍光鎮田糧辦事處主任藍珍於征收賦谷時拘押舞獅該縣上點鄉人民鄭立本等當向江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檢舉經專署派員查明該辦事處用秤有大小不一情事並於三十六年四月十日令飭該豐城縣政府依法處理該縣長竟一味遷延歷久不辦其爲故意庇縱事實顯然(丙)豐城縣前任泉港鄉鄉長現任富水鄉鄉長喻精華在泉港鄉長任內迭被人民向縣府檢舉貪污縣府於三十五年七月及十月間先後令派指導員熊德恒、徐步雲調查均以調查事實未詳置而不究迄調長富水鄉後又有人民周有等以密函列舉該鄉長申同屠商私宰耕牛牟利及縱庇賭博各項事實請求查辦乃該何縣長接到密函後又不合控告程序批復不受理顯係故意曲庇云云綜核上列三點該被付懲戒人對於部屬平素既不能盡督察之責迨乎被人檢舉又不認真查究縱非曲意庇護亦難辭失職之咎

三、關於救濟物資舞弊部份 原案以豐城縣政府於三十五年八月四日向江西救濟分署第八工作隊承領舊衣三十一包舊鞋十包以爲地方賑濟之用當由何縣長出具領條領取後竟不許散發即以辦理同年冬令救濟爲由將領得之衣鞋全部拍賣得之款及不辦理冬令救濟轉存於私人之手(見附件(一))之(五)及調查報告)查救濟物資依法不得變賣縱有不得已之原因亦應事前呈准方得處理茲竟擅權變賣並任意扣留價款顯係違法舞弊云云查該被付懲戒人對於救濟物資未經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擅自變賣並任意扣留價款違法之咎實不容辭
四、關於剋扣賦谷運費部份 原案以該縣城縣三十五年賦谷截至三十六年五月上旬止共徵得一五三、六〇六石按百分之三十劃歸中央核計中央應得徵實賦谷四六、〇八一石八斗連同徵借谷八五、三二四石共計一三一、四〇五石八斗除應扣三十五年度到庫券本息及應提抵縣倉積谷外實應運出交撥之賦谷共一三三、一七三石八斗九合據該縣田糧處電報江西省田糧處三十六年一月至同年三月共已集運一二四、三六〇石六七四合是該縣應行集運之中央賦谷早已於三月辦理完竣江西省田糧處先後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三十六年三月三日四月二十三日四月十七日匯集運費共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元該縣府遲至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始通知小河等十五鄉領發四千萬元餘款迄不發出而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匯縣之第一批集運費二八、〇〇〇、〇〇〇元迄

三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始由該何縣長交由田糧處以普特戶存儲代理國庫之江西省行豐城辦事處查集中後依照規定應按集中情形隨時核實發還而上項運費隨縣後亦應即存儲國庫該縣長違背規定擅自扣留其爲舞弊亦屬顯然云云查該被付懲戒人對於集中糧谷運費既未依照規定存儲國庫又不隨時核實發還雖無弊實據然違法責任實屬無可解脫
五、關於低價勸購煤炭營利部份 原案以查三十五年冬季該何縣長向秀水羅山潘橋荷湖等鄉以每担五十元價購木炭四百担雖因縣參議會之責難中途停止但詢據該何縣長自供已購二一、六九〇斤(見調查筆錄(十))又三十五年六月至八月八日向王舍鄉煤礦及煤業公會收購甲種煤三十噸每噸價五千元三十六年元月三十一日又向縣煤業公會收購八十噸每噸價六千元上項煤炭雖何序東稱已用作縣府員工取暖及炊事之需惟查該縣府員工僅數十人一月多取暖煤炭二百餘担一載炊事耗煤百餘噸雖該提亦不置信其爲濫借名目以賤價大量收購顯屬營私云云查原案既未指出被付懲戒人營私之具體事實尙難課以何項責任
六、關於違法扣留帶納餉谷部份 原案以該縣三十五年賦谷截至三十五年底尚未如數收清迨三十六年一月該縣即按既往規定加征帶納餉谷自一月一日起凡一月月底前完納者按賦額百分之五加餉二月月底前按百分之十加餉三月以後按百分之十五加餉嗣糧食部爲體念三十五年冬季各地雨量過多人民完糧之艱困乃飭由江西省田糧處轉令各縣一律展至二月開始加餉所有溢收之谷即時發還該縣溢征之帶納餉谷共三、七四三石八三合江西省政府先後於三月三日暨五月間會飭該縣即時佈告糧戶憑申領回不得藉端任何理由扣留而該縣處長何序東竟違不遵辦迨六月縣參議會召開第四次會議該何序東又復勾同該縣長江曼提議撥充縣中簡師參議會及縣銀行之建築費嗣未經省府核准仍嚴飭發還該何序東又勾同江曼以縣參議會代表人民捐款爲藉口依然扣留不發實屬侵害人民法益云云查該被付懲戒人對於溢征之帶納餉谷不遵上述級機關命令即時發還人民竟以縣參議會代表人民捐款爲藉口扣留不發實屬重大違法責任

七、關於賦谷折價舞弊部份 原案以三十五年九月江西省政府爲清理各縣歷年虧欠賦谷經訂定各縣虧欠歷年度征谷折繳代金辦法一種以申儉田消實代電通飭各縣實令田糧處長澈底清查舊欠以追收實物爲原則如有確屬無力賠償准予在十月底以前折繳代金並規定每石折收代金六八、〇〇〇元該縣長奉電後遲至十一月始行辦理折價對於虧欠之谷不分積谷或縣級公糧或原屬寄存存大戶及民欠官欠一律准予折價按江西省政府所訂折繳代金辦法係以欠戶無力賠償者爲限並規定積谷應追繳實物該縣長兼田糧處處長何序東不問何項賦谷及有無賠償能力一律准予折繳代金跡其所爲非僅損害國家及地方糧源抑且有弊弊漁利之重大嫌疑云云查該被付懲戒人對於辦理賦谷折價竟違背上述命令不問何項賦谷及有無賠償能力一律准予折繳代金雖查無舞弊漁利實據然違法之咎實屬無辭以解。

八、關於違法霸佔人民私有農地辦理農場部份 原案以查該縣現有實驗農場及合作農場現任農業推廣所主任熊震寰所供純屬人民私有田地並未依法征用或租賃(見調查筆錄(五))按人民私有土地不得任意侵佔法有明文規定政府縱有需要亦應依法處理該縣辦理農場竟霸佔人民私有土地之責任顯然違法云云該被付懲戒人未依法令征用人民私有土地自屬不合

九、關於違法濫用人民私有土地自屬不合

撥還同時並指造西山西隅產杉甚少之理由呈請省府改用松木無非為木商謀開脫為自己圖掩飾苟非受賄何肯出此其中情弊昭然若揭該前縣長與其僚屬朋分賄款細數孰多孰少雖未能進行判斷而該前縣長身為主管實有攸歸其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從重認定(三)擅行處分加工副產品部份查稻谷加工各項費用應以副產品作抵為糧食部所規定並經安徽糧政局頒發稻谷加工暫行辦法飭遵有案乃該前縣長征用民工磨粉令其自帶工具且令鄉鎮公所籌墊伙食其副產品之收入並不抵充該項磨粉之用而反移作無關部門之各機關修繕建築此項事實已據調查明確毫無疑義在該前縣長以為事經黨政軍民聯席會議通過即有依據殊不知法令煌煌豈能僅憑地方一議擅行變更該前縣長縱無侵蝕入己情事而故違法令濫用民力對於職務上應發給之稻谷加工費用尅扣不發難以續職罪實尙有何說之辭(四)藉端斂財部份查該前縣長在任內舉行結婚時公然組織婚典籌備處由該縣府秘書鄧捷三以電話通知各區轉飭各鄉鎮公所送禮各鄉鎮長爭獻財禮大肆揮霍甚至有餽贈金戒指者風聲所播人言嘖嘖迨省府派員澈查該縣府開復由該秘書用電話通知各鄉鎮消滅各項禮物據該秘書又該前縣長任職週年紀念由區署向各鄉鎮派員送銀盾此項事實據原訴人涂時雨呈送各種證件足資考證並經本署派員調查亦復無異夫任職週年事極平常該前縣長乃舉行紀念收受區鄉銀盾已屬不合至其結婚時該縣府秘書鄧捷三公然通知各區轉飭各鄉鎮籌送賀禮藉端斂財肆無忌憚非出自該縣長之意該秘書縱欲逢迎亦未必敢招搖若此輿論譁然固無足怪其為利用身份圖利毫無疑義查該前縣長前縣長黃示除應受行政處分外實犯濫用公務例第二條第七款暨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之罪自應負貪污罪責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白瑞梅公任巴文峻審查成立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份應交該管法院審理由監察院於三十四年三月七日移付到會

理由

本件經本會於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第五六六次委員會審議決議黃示有刑事嫌疑應即移送該管法院辦理檢同本案全卷函由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令發立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准移轉贛地方法院檢察處辦理嗣准同處於二十六年五月間檢送對於原劾(一)賦稅加工舞弊部分侵蝕項稅及侵吞高次稻穀米兩款起訴處分書及同院本年一月間檢送判決書三月間送還本案原卷五月間安徽高院轉送黃示申辯書及送達證到會卷查被付懲戒人黃示呈稱關於原彈劾(一)賄放建倉木料(二)擅行處分加工副產品(四)藉端斂財等部分並經贛地檢處予不起訴處分在案等語當經本會同查去後復檢送該項不起訴處分書前來刑事既經結案即開始懲戒程序

一、關於賦稅加工部份此部份歸納原劾指計有三款除2、侵蝕項稅3、侵吞高次稻穀米兩款業經法院判決黃示無罪免於置議外茲就1、吞沒加工餘米五萬餘市斤一款審究據被付懲戒人辯稱(一)三倉原存賦稅除實際損耗三百九十四市石五斗五升二合外經賦稅局實收為二萬三千一百八十五市石三斗二升四合而楊雲察使未查各倉交出經賦稅局之實數誤將損耗未除認為經賦稅局為二萬三千五百七十九市石九斗七升六合(係原數存)循統按照每石成米八十二市斤計算多出來三萬三千三百五十二市斤四兩(二)抬高糧河倉成米成數比照九井城關八十二市斤計算又多出來二萬一千二百零二市斤三兩兩共多出米五萬三千五百五十五市斤七兩其實糧河九井城關三倉除實際損耗三百九十四市石五斗五升二合外交出經賦稅局三萬三千一百八十五市石三斗二升四合依照各倉實際成米成數(糧河倉平均每石石或米七十六市斤十一兩弱九井城關均為八十二市斤)計算共成米一百八十八萬零七百二十七市斤清清白白既無籽粒之多更無絲毫之隱至糧河倉成米較低示初恐該倉管理員陸映齊從中舞弊故會飭按上年所報計算嗣據該管理員呈述糧河倉所轄賦區係山岳地帶收成米成數不及九井城關之多經查屬實即未令賄賂等語據之上述數字說明賦稅加工似無餘米可多惟所報損耗有何根據據此據申辯按財政部各縣(市)糧倉管理暫行通則第九條規定以原存賦稅二萬三千五百七十九市石九斗七升六合應有收交損耗十一石七斗九升(按千分之〇五計算)倉儲損耗四百七十一市石六斗(保管一年以上按百分之二計算)而上述三倉實際損耗共僅三百九十四市石五斗五升二合并未超過規定照章應准列報是所稱損耗尚非無據被付懲戒人既無吞沒加工餘米情事此款應予免議

倉實際成米成數(糧河倉平均每石石或米七十六市斤十一兩弱九井城關均為八十二市斤)計算共成米一百八十八萬零七百二十七市斤清清白白既無籽粒之多更無絲毫之隱至糧河倉成米較低示初恐該倉管理員陸映齊從中舞弊故會飭按上年所報計算嗣據該管理員呈述糧河倉所轄賦區係山岳地帶收成米成數不及九井城關之多經查屬實即未令賄賂等語據之上述數字說明賦稅加工似無餘米可多惟所報損耗有何根據據此據申辯按財政部各縣(市)糧倉管理暫行通則第九條規定以原存賦稅二萬三千五百七十九市石九斗七升六合應有收交損耗十一石七斗九升(按千分之〇五計算)倉儲損耗四百七十一市石六斗(保管一年以上按百分之二計算)而上述三倉實際損耗共僅三百九十四市石五斗五升二合并未超過規定照章應准列報是所稱損耗尚非無據被付懲戒人既無吞沒加工餘米情事此款應予免議

二、關於擅行處分加工副產品部份查稻穀加工各項費用應以副產品抵充糧食部既有明文規定被付懲戒人任職期間無不知乃將賦稅加工成米之所有副產品不以抵充各項加工費用而擅行撥作各機關修繕費用縱無據為已有之行為而其處分違法自屬咎有應得

三、關於藉端斂財部份按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在公務員服務法有明文規定被付懲戒人在舒城任所結婚該縣府秘書鄧捷三以電話通知各區轉飭各鄉鎮公所籌送禮物及任職週年紀念各區區長餽送銀盾三座既經使署派員實地調查屬實並有原訴人涂時雨呈送各種證件足資佐證即申辯亦稱自勝鄉鄉長劉昌權藉結婚禮物派派鄉民因向省府民視廳控告經查知後即予撤職等語足見該縣府秘書鄧捷三之有藉端斂財行為無可諱言雖無從證明被付懲戒人所授意而用人不當致招物議即有應得之咎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黃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鑒字第一六六九號 三十八年

被付懲戒人 程重勳 前西康省南縣縣長 男 年四十九歲

湖北孝感人 住朋興鎮

右被付懲戒人因廢弛職務賄賂案經西康省政府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程重勳撤職並停止任用五年

主文

緣西康省政府於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撥發南縣三十五年度天災賑款五十五萬元經被付懲戒人於同年七月十日出具領款書呈報省府並經省府於同年十一月五日電飭編具賬務報告報銷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同府據呈該款未及時發放致幣值低落災民不願領領呈請核示同府以被付懲戒人奉領賑款歷時十月掘存不發玩忽功令貽誤賑除前已免職外並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三十五年度天災賑款五十五萬元係於三十六年七月奉到訓令附發西昌郵局匯票一紙連即備文填送領款書呈核一面派員赴西昌兌取以漏蓋縣印郵局拒交付西昌至南縣相距數百里因匪匪出沒交通時阻迨返縣補具手續於同年十月始行領到即轉飭松新惠兩鄉公所領轉發各該鄉長以受災地區災民達七百餘戶賑款數微無法分配送令轉催延未具領備案具在不難查致三十七年三月四日奉令交卸新任縣長接收將近三月不能轉發與重勳任內領到五個月不能發出情形相同足徵各鄉不願領領非故意玩忽功令等語查被付懲戒人領取匯款漏蓋縣印足見其辦理賑務漫不經心賑款設能及時發放斷不致因幣值低落災民不願領領廢弛職務非比尋常應予嚴厲制裁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程重勳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鑒字第一六三四號 三十八年

被付懲戒人 狄兆愷 前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 男 年三十九歲 江蘇溧陽人 住江蘇溧陽西門雙橋堍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廢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狄兆愷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主文

緣台灣省警務處警察大隊第二隊警員沈林光許水返沈保壽三人於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同往台北掘江町一九四番地地賭有受賄勒索嫌疑該管大隊長何振鐸將沈等三人看管命區隊長孔信卿在大隊部右邊曠地將沈沈光槍斃及呈報警務處請沈沈光許水返沈保壽三員私自抓賭勒索正在解送核辦間因有專向須提問沈沈光不意沈沈光力圖脫解人員自知責任重大乃開槍喝令止步沈沈光竟為流彈誤殺斃命有居民游天助陳年親眼所見等語但據原案調查人詢據沈沈保壽許水返供述是月十四日晚何傳三人訊問後先將沈沈保壽押返禁閉室許水返沈沈光則由區隊長孔信卿手托兩紙捻命二人去拓括後何又命孔等押許返回禁閉室約逾一小時沈沈光始返返時所穿黃色警褲已被褪去另易一粗布褲沈沈保壽等會詢沈沈光何以返返情形沈沈光告以係抽籤一抽生一抽死當時同押人犯十餘人獨沈沈光一手被繩細縛於屋椽一手被錘錘日上午十一時孔區隊長到禁閉室提沈沈光進門時孔險發背腰插一槍手提一槍問過鞋名後趨前解繩並用繩頭擊沈沈一下急趨出沈沈光要求穿鞋不許拉繩沈沈光出時另一手示仍被錘拉出後沈沈光聞聲你要槍斃我嗎我報告大隊長一聲聞槍聲兩槍沈沈光即命同室犯人均為淚下又據證人游天助陳年親述沈沈光被殺後隊隊長帶警兩名在出事地點尋覓彈

緣台灣省警務處警察大隊第二隊警員沈林光許水返沈保壽三人於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同往台北掘江町一九四番地地賭有受賄勒索嫌疑該管大隊長何振鐸將沈等三人看管命區隊長孔信卿在大隊部右邊曠地將沈沈光槍斃及呈報警務處請沈沈光許水返沈保壽三員私自抓賭勒索正在解送核辦間因有專向須提問沈沈光不意沈沈光力圖脫解人員自知責任重大乃開槍喝令止步沈沈光竟為流彈誤殺斃命有居民游天助陳年親眼所見等語但據原案調查人詢據沈沈保壽許水返供述是月十四日晚何傳三人訊問後先將沈沈保壽押返禁閉室許水返沈沈光則由區隊長孔信卿手托兩紙捻命二人去拓括後何又命孔等押許返回禁閉室約逾一小時沈沈光始返返時所穿黃色警褲已被褪去另易一粗布褲沈沈保壽等會詢沈沈光何以返返情形沈沈光告以係抽籤一抽生一抽死當時同押人犯十餘人獨沈沈光一手被繩細縛於屋椽一手被錘錘日上午十一時孔區隊長到禁閉室提沈沈光進門時孔險發背腰插一槍手提一槍問過鞋名後趨前解繩並用繩頭擊沈沈一下急趨出沈沈光要求穿鞋不許拉繩沈沈光出時另一手示仍被錘拉出後沈沈光聞聲你要槍斃我嗎我報告大隊長一聲聞槍聲兩槍沈沈光即命同室犯人均為淚下又據證人游天助陳年親述沈沈光被殺後隊隊長帶警兩名在出事地點尋覓彈

長不得乃至陳年生涯強迫往大隊部並囑其多寬一里長同行於是陳年生涯遊天助同去二人到大隊部後被領往看沈屍陳年頭部有槍傷一處見右胸有槍傷一處看屍畢命陳游作證謂沈犯圖逃為沈彈誤傷致命陳游以到場時沈早已死去不肯作證彼等乃加威嚇陳游不得已遂蓋章作證各等語當陳游於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作供時亦照實說與在大隊部之被迫證言相反而警務處派督察陳懷讓調查則僅以詢問孔信卿一而之詞含糊查復對於陳游二人作證一點未加研究抽籤一點亦未詳查事後何振鐸棄職潛逃化名何玉在九江緝獲解回台灣備質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據密報沈再光有非法槍決情事將全案移送台北地方法院偵訊承辦本案檢察官狄兆懋偵訊結果於何振鐸處分不起訴於孔信卿則以過失殺人提起公訴旋經該院判決以該被告犯罪時間在大赦前所犯刑法最重本刑合於赦免規定諭知免訴案經沈再光之母沈許氏分訴監察院並福建台灣監察區監察使署同署派秘書鮑良傳查復有前敘情事監察使楊亮功詳核檢察處分書認為有不合理理由者五款遂以承辦該案檢察官狄兆懋對於被告等故為開脫應負違法失職之咎其瀆職部份雖因赦免免予訴追但對於懲戒法上之處分實不能免除爰依照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第四條之規定以糾舉文改提彈劾案監察委員白瑞王新令張慶順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送懲戒到會

理由

本件依原彈劾案分五款論究之

(一)原案以鑰倉正雄為警務處新任用之醫師該被告同為警務人員難保無袒護之處且據證人陳年生涯天助二人供稱見屍體頭部胸均有槍傷則鑰倉正雄之檢驗尤有疑該檢驗官不依法檢驗屍體遺棄予決定實屬不合據稱台灣各級法院並無法醫及檢驗更之設置處理有關刑案鑑定檢驗案件則均由台灣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之法醫鑑定檢驗有案可稽該處法醫鑰倉正雄既為合法之法醫又係台灣大學法醫學教授素稱公正信用日人其真偽鑰倉正雄既為合法之法醫又未指摘當無復驗必要等語查鑰倉正雄之鑑定書既與陳游二人被偵訊之供詞不符自應親率公醫從新鑑定以期發現事實之真相現台灣公醫到處皆是其技術之精當非尋常檢驗所能及似不能謂該警務處法醫外別無公醫可資檢驗以掩飾其遺失之咎且刑案案件以檢察官代表國家為原告豈有重大命案在查已發現牙屑遺須家屬指指始行復驗其不明權責如此殊難認為有合

(二)原案以孔信卿係共同被告其供詞當然避重就輕何足採取據稱稽查被告之供詞固不可採取然其與台灣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督察陳懷讓調查實情如此兼有正式公文附卷可按向相吻合採本案之根據於法尚無違背之處查陳懷讓調查未盡詳實無可採之價值原案第三款已有說明該被告既知被告人孔信卿之供詞不可採而陳游察之調查呈復且與被告何振鐸槍決沈再光後詭稱沈再光畏罪圖脫被孔信卿開槍示警擊斃命之呈報文無異關係附合其詞為之解說如此證據亦採自難謂為有理

(三)原案以警務處督察陳懷讓調查本案時並不澈底查詢沈保壽許水返陳年生涯天助各人辭而適合編呈復其調查報告殊無採取價值據稱稽查該督察陳懷讓奉上级長官命令調查公事自屬認真處理又係正式官署合法命令且有居民里長游天助陳年生涯結證在未發現有虛偽情形前自可採為證據等語查沈案發生後各方視為死事離奇何振鐸乃棄職潛逃經緝獲歸台送案其長罪情虛已可想見則前此呈報誤傷致死之文顯非事實矣而游陳二人在大隊部之證明既與在偵查庭之

供詞相反則是該項之證明書確係當時受威嚇所致又無疑義且孔信卿答陳懷讓之詢問有謂大隊長重視此案關於必要時得為緊急之處置即以此觀則槍斃沈再光之心固早有定謀已暴露無餘矣而申辯尚謂未發現有虛偽情形前陳懷讓之調查自有可採其於案情未加考慮從可想見

(四)原案以游天助陳年生涯二人在該處供稱係沈再光死後繼去看屍證明蓋章係出於強迫乃該檢察官竟將其在此偵查庭之證言一筆抹煞而採取在大隊部被迫之證明書殊屬不合據稱陳年生涯天助會具結證明被告孔信卿提訊沈再光時圖逃押解人員以責任重大開槍喝令止步為沈彈誤殺等情於先而後復證稱證明書蓋章係出於強迫又不能提出強迫行為之確切證據依一般認定事實當以初供為真實自難任其空言翻異此種供詞誰敢置信等語查沈再光為沈彈誤殺致命其惟一證據則為居民陳年生涯天助在大隊部之蓋章證明書該項證明書之蓋章係大隊部當時威嚇所致既經陳游兩人在偵查庭供詞歷歷如繪自屬可信蓋陳游二人在兩道均無利害關係純潔居於證人地位祇以人命關重終不忍為違心之論故向法庭直陳無隱乃被付懲戒人舍直接自由證言不採而取間接強迫所為之證明書以為斷案之基礎尚謂詞辯稱該陳游兩證人未提出強迫之確證自難任其空言翻異如此粗心聽訟安得處分之持平

(五)原案以抽籤一節許水返亦曾在該處供證明白乃亦不予採取等語據稱稽查許水返與沈再光同因抓賭受賄案遭被告警察大隊長何振鐸毆隊長孔信卿所拘押有仇懷恨乘此捏詞攻擊在所難免至抽籤殺人既不近人情又乏積極證明自不能故入人罪云云查法官審判案情固不可失入亦不宜失出總須事理之持平本件沈保壽許水返與沈再光三人去抓賭均有受賄嫌疑獨沈再光槍決而伊二人得保全生命於私似無仇恨可言且檢紙定生死之事許水返躬逢其事而幸生其言自足以資證明沈再光後一時返禁閉空室復沈保壽之詢辭在禁十餘人均所聞悉均可作本件之積極證明人該被告懲戒人如認許水返之言不足憑而原同在禁之十餘人何以不予傳訊事後空言塞責而被告已幸逃法網要難為失職之解脫

據上論結付懲戒人狄兆懋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原籍	職業	轉機	註冊日期	備註
余愛貞	女	二十三歲	北台灣	北台灣	無	無	九三〇〇〇〇	取台號
孫千枝	女	三十二歲	北台灣	北台灣	無	無	九三〇〇〇〇	取台號
孫崑泰	男	七十二歲	南台灣	南台灣	商	商	九三〇〇〇〇	取台號
余聰明	男	四十四歲	北台灣	北台灣	無	無	九三〇〇〇〇	取台號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原籍	職業	喪失原因	轉機	註冊日期	備註
施學記	男	四十五歲	福建	福建	商	利便業商	無	九三〇〇〇〇	出台字號
丁思竹	男	七十四歲	福建	福建	商	係關業商	無	九三〇〇〇〇	出台字號
李玉秀	女	七十四歲	福建	福建	無	無	無	九三〇〇〇〇	出台字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本會受理司法部函請審議浙江臨海地方法院推事孫切之檢察官徐林作玩忽職務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八年元月十四日以令請字第二十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告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浙江高等法院轉交遵照去後時逾半載未據各該被告懲戒人提出申辯書送達證亦未准函增繳到會現臨海縣業已陷陷顯有無法送達情形行公示送達，仰該被告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本會受理司法部函請審議浙江義烏地方法院推事張煊祥廢弛職務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八年十月十七日以台會議令字第五五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告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司法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復以該被告懲戒人服務地區郵路不通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告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